

#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冀林草规〔2024〕4号

##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促进我省林草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执法实际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并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，《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

于印发<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（冀林草规〔2023〕1号）中的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同时停止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  
2. 适用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